

## 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

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06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决议》。

(二) 2007年2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会议决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0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形式与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手续，发行人上述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 2007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62号《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新股。

(二) 发行人于2007年4月5日和4月6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5.81元，根据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验字[2007]1-000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核准，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已履行验资程序。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字[2004]6号文《关于同意天津市中环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天津市中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04年7月8日，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五洲会字(2004)1-0509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04年7月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62,663,687元。

3、2004年7月16日，发行人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12000011900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设立时之《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取得了政府有权部门的相应批准文件，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批复、历年的审计报告和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6年检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62号《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262,663,687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62号文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二）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62号《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10000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四)根据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1—001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有受到司法制裁的记录；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为基准）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保荐。渤海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4.1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也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页无正文)

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_\_\_\_\_  
朱玉栓

\_\_\_\_\_

张圣怀

\_\_\_\_\_

黄 浩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